

着高度的相似性。《论语·里仁》中就曾有“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的观点,强调具有理想人格的君子就应该少说多做,升华自我的道德修养。《论语·学而》中也提出从日常生活中实践德性的必要性,要求“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理学大师朱熹更加关注行为对道德知识以及德性养成的意义,要求从小入手。他说:“教人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欲其习与知长,化与习成,而无扞格不胜之患也。”^[9]诸如此类,无不说明行为与认知之间不可分割的规律性意义所在。

不可否认的是,我国高校价值观教育依然疏离于古代先哲们早已认知到的教育规律之外。面对以价值相对主义为代表的各路思潮的强劲挑战,超越当下的不足便成了必需的文化自觉。由于深受原苏联教育理念和方法的影响,我国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一方面非常注重道德知识的教授,尤其注重政治价值观教育,主要是以“两课”教育为主要载体,教育主体是德育教师,方法则主要是“美德袋”式的灌输讲授,教学内容缺乏生活气息,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另一方面却又忽视了道德行为的教育。如此以来,学生从生活中建构价值观的正常途径就被阻断,剩下的只有政治价值观内容的讲授。由于其高度的抽象性和不易操作性特点,大学生更多地是通过强迫记忆的方法记住了基本的价值内容,目的也是希望通过考试,与生活中的道德行为准则没有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系,对如何学以致用自然也就无从下手。由此可知,如若要超越当下价值观教育的不足,就必需在注重道德知识教育基础上,拓宽教育内容,纳入并加强道德行为教育,尤其是对大学生道德行为的评价,建立以价值观为介质,从道德知识到道德行为之间的对应参照体系,使他们的行为可以从学校延伸到社会,使大学生在此参照体系下践行、校正自我的价值观。学校和社会则可以在此参照体系下对他们进行及时有效的行为评价:道德行为要予以肯定,以此强化形成固定的行为模式;对非道德行为则要严厉批评,及时校正。在此参照体系下,学校、社会、大学生三者之间形成了有效的交往沟通,大学生也开启了对道德价值真正的自我探索,而不是像以前那样被动接受“美德袋”式的价值观教育。

令人欣慰的是,面对当前的不足,教育界已经清醒地意识到了问题所在,并且进行了诸多改革,如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组织大学生暑期“三下乡”活动,进入福利院慰问孤寡老人、弱势群体,深入社区做民生调研等等,增加大学生在社会基层实践德性的频度,以此提升价值观教育的实效性。但此类教育活动阶段性突出,制度性和长期性都还不足,尚不能保证大学生在完整的生活链条中通过自我行为去验证道德知识的价值真理。所以,亟需建立一整套完整、细致、操作性强的制度以超越当前的教育不足。

(二)“从做中学”与道德价值判断融合:高校价值观教育的路径突破

早在1927年,著名平民教育家陶行知就在《教学做合一》一文中指出:“教学做是一件事,不是三件事。我们要在做上教,在做上学。在做上教是先生;在教上学是学生。从先生对学生的关系说做便是教;从学生对先生的关系说,做便是学。先生拿做来教,乃是真教;学生拿做来说,方是实学。不在做上用功夫,教固不成教,学也不成学。”^[10]此言入木三分,指出了教、学、做三者不可分割的本质联系。这恰恰也是我国高校价值观教育的方法瓶颈:教师无法从做中讲授什么是价值观,学生更无法从做中学到什么是令人格完善、道德高尚的价值观,只能是从“美德袋”中抽取道德价值观内容讲给学生听,原本需要通过从做中学的鲜活教育顿时之间变成了思想上的寂静空响,全然失去了鲜亮的教育色彩。陶行知在几十年前指出的教育弊病不应该在生活育德已经成为共识的今天还继续存在。必须从教育路径上谋求突破,坚持在做中学的同时结合道德价值两难判断,既给大学生提供多元文化视域下从做中学的通道,也赋予他们提升道德判断的方法。

大教育家夸美纽斯的话意味深长:“德行是由经常做正当的事情学来的。”^[11]这里有两层含义,首先,道德价值观是从做中学来的,生活是不可替代的途径;其次,要由道德价值判断去决定是否“正当”。做还是不做,以及怎样做,只有把从做中学和道德价值判断结合起来,才能解决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途径和培养的方法问题,保持良好的价值判断力。正是如此,陶行知特别提出:“从生活中发生出来的困难和疑问,才是实际的问题;用这种实际的问题来求解决,才是实际的学问。”^[12]只有在做的过